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关法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河北宜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士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4MA0FRA8L8C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农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2年11月24日委托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减免税货物屠宰线设备1套（报关单号021720221000096142），申报总价1070274欧元，折合人民币7524882.46元。上述减免税设备自进口后安装于当事人生产车间并登记于固定资产明细账。

2025年3月5日，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冀-09-2025-016（抵1）；冀-09-2025-016（抵2）），将处于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上述减免税货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为流动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冀-09-2025-016（借1）；冀-09-2025-016（借2））提供债务担保，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2025年7月25日，当事人将上述减免税设备解除抵押，自此该减免税设备恢复海关监管。抵押期间，该抵押减免

税设备产权未发生转移。

经沧州海关对上述减免税设备根据抵押时间进行税款计核，计税价格为人民币975829.51元，涉及税款为人民币77188.12元，涉案货物货值为1053017.63元。

以上情况有询问笔录、企业情况说明、进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据、税收缴款书、担保及借款合同复印件、财务凭证复印件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抵押减免税设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

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缴纳足额担保金且认错认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九条第二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当事人上述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约占货值的1%）。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开户名：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账号903255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